

收文編號：1090000096

議案編號：1090110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5779 號之 2

案由：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5461 號

台財稅字第 10804683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以經工字第 10804605460 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8339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 長 沈 榮 津

部 長 蘇 建 榮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該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濟部及財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銜訂定發布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茲因本條例第七十二條奉總統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將第十二條之一施行期限展延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援引項次。
-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施行期限規定。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一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該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	第十一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該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	配合本條例修正公布第七十二條展延第十二條之一施行期間，修正本條相關期間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理由同前條修正說明。